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12 日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國民教育法第三條。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資賦優異工作小組

一、成員：

- (一)出席人員：召集人一校長，委員一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生跳級科目之任課教師、資優班教師代表 1 名、申請學生該班導師、家長代表 1 名，合計 9 名。
- (二)列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教師、家長、1 至 3 位專家學者列席。

二、任務：

- (一)擬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二)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名單。
- (三)如遇疑義，由評量小組決議之。

肆、實施對象

本實施計畫以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為實施對象。

伍、申請流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三週以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日期
- 二、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資料：
 - (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一)。
 - (二)符合各科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競賽獎狀···)。
- 四、審查資格。
- 五、公告待鑑定名單及評量時程。
- 六、進行評量。
- 七、資賦優異工作小組會議
- 八、函送相關資料於桃園市教育局。
- 九、公告正式通過名單。

陸、實施方式

資賦優異學生可依據自身的能力與狀況，申請以下五種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第一至第三種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至第五種方式，經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並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學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申請科目及評量標準：

1. 國文：參加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申請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

2. 英語：

(1)通過全民英中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英語定，可直接免修英語課程。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三項筆 試總分	口 試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2)若學生未參加英檢，可參加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申請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

3. 數學：

(1)參加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申請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

4. 自然：

(1)參加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申請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

5. 社會：參加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申請學期課程範圍之三次學業成就測驗，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

(三)學習輔導：

1. 申請免修課程學生需先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一)，規劃自學輔導進行方式，通過後再由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審定後實施。

2. 免修科目上課時間時，免修學生以到本校圖書館進行個別自學為主，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免修學生於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上述空間外借或有他用，學生則回到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3. 學生須主動且定期向學習輔導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報告自己的學習情形，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成果。

4. 成績考查：

(1)段考成績：免修鑑定通過學生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

(2)平時成績：通過評量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科目之平常成績，即參加評量測驗成績。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領域同年級或高一個年級以上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個年級以上之段考)平均達 95 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 PR 值(名次)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二)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國文、英語、數、社會、自然領域。

(三)評量標準：參加各領域同年級或高一個年級以上自編學業成就測驗(或高一個年級以上之段考)，達 95 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成績考查：以加速學習之定期評量結果，登記各學期成績，其 PR 值(名次)需對照適當年級學生後給予。

4.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段)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領域自編學業成就測驗，達 95 分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

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排課：

(1)通過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於下一學期開始上課。

(2)排課以本校安置班級之課表為主，需配合該領域課程時間準時上課，並依規定處理缺曠課事宜，不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安置。

4. 成績考查：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PR 值(名次)，對照新年 PR 值(名次)登錄成績。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5. 延續申請：學期成績 95 分以上者，始得繼續；未達 95 分者，以「免修課程」方式代替，欲繼續申請時，依相關辦法重新申請評估。

(五)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

(二)申請時程：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日期為準。

(三)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四)評量標準：

1. 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由校內心評人員施以個別智力測驗。

2. 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段考，五科標準差皆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前百分之十五)：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科目時，不需參加原年級該領域之段考，該科原年級段考成績以另二次成績計算平均後登錄：原年其他科段考仍需參加。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函示到校後調整其學籍，原則上由下一學期初調整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成績考查：

(1)原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2)跳過之學期：以申請學生同年級全部學生之 PR 值(名次)，對照新年級學生之 PR 值(名次)給予成績。

(3)新年級學期：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登錄。

(4)其他領域成績比照以上方式登錄。

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得核發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階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柒、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用由學校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依學習輔導計畫需另聘教師到校輔導，則由家長自行支付鐘點費。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則專案報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資賦優異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本申請表含【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學習輔導計畫表】，申請人兩部分均需填寫完畢，承辦人使得收件。

第一部分：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學習領域】及【修業年限方式】：		
◆免修： ☐ 免修 申請年段_____、申請科目_____		
◆加速： ☐ 部分加速 ☐ 全部加速 申請年段_____、申請科目_____		
◆跳級： ☐ 部分跳級 ☐ 全部跳級 申請年段_____、申請科目_____		

貳、測驗資料

一、心理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資料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年級 上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 前百分比	甄別通過 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					
	年級					
總分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年級 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 百分比	甄別通過 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					
	年級					
總分						
年級成績 綜合研判						

三、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科目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分數	排名/ 人數	百分 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年級成績 綜合研判								

四、社會適應狀況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推薦教師簽章：
與申請者關係：

五、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特殊表現紀錄：

-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六、教師之觀察紀錄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七、家庭支持狀況、家長觀察紀錄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與申請者關係：

八、學校甄別小組審查意見

參、鑑定結果

是否合格：☐是 ☐否

追蹤：

桃園市鑑輔委員建議：(此欄請勿填)

第二部分：學習輔導計畫表

肆、學習計畫 (含申請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簽名：

與申請者關係：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本申請表含【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學習輔導計畫表】，申請人兩部分均需填寫完畢，承辦人使得收件。

第一部分：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XXXXXXXXXX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學習領域】及【修業年限方式】：						
◆免修： ☒ 免修 申請年段____七下____、申請科目____英文____						
◆加速： ☐ 部分加速 ☐ 全部加速 申請年段____、申請科目____						
◆跳級： ☐ 部分跳級 ☐ 全部跳級 申請年段____、申請科目____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WISC-IV	FSIQ	73	126 (PR96)	96.9.30	+1S.D	
	VCI	72	130 (PR98)			
	PRI	145	130 (PR98)			
	PSI	145	130 (PR98)			
國民中學 語文		61	PR96	96.8.2		
智力測驗 算數		65	PR97	96.8.2		
第一種 總分		126	PR99	96.8.2		
二、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一) 年級 上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 數	全年級排 名前百分 比	甄別通過標 準	承辦單位簽章
數學	七年級	優 (96.3)	6/576	1%		
自然	七年級	優 (92.7)	18/576	3%		
總分		優 (93.9)	15/576	3%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年級	(一) 年級 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 數	全年級排 名前百分 比	甄別通過標 準	承辦單位簽章

數學	七年級	98	3/576	1%		
自然	七年級	95	16/576	3%		

七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數學、自然平均為同年級前 2%，成績達甄別通過標準(為同年級前 7%)。**

三、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排名/人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數學	二年級下學期段考考卷	二	93	61/691	PR92	97.5.22	百分等級 85	
理化	三年級上學期段考考卷	二	84	75/691	PR89	97.5.22		
數學	三年級上學期段考考卷	三	90	69/700	PR91			
理化	三年級上學期段考考卷	三	80	80/700	PR89			

八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數學、理化平均為百分等級 90，達甄別通過標準(百分等級為 85)。**

四、社會適應狀況

1. 同儕：領導力強，喜歡當領袖、自國小即常當班級幹部、樂於助人，社交關係良好，容易打入別人的小團體。
2. 適應：屬於場地獨立型，能很快的適應新環境，環境不易形成干擾或阻礙。
3. 壓力：天生樂觀，面臨考試或問題情境時，能保持冷靜，不慌不忙。父母對其期望亦能妥善處理，目前仍有學習鋼琴。
4. 自我管理：生活作息有規律、能保持清潔的讀書環境、會自己擬定讀書計劃、且能依此進行。

推薦教師簽章：xxx

五、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1. 小學時曾榮獲全縣數學科展優等
2. 國一參加全縣數學科展榮獲優等
3. 喜歡思考、實驗。能長時間做同一件事

六、教師之觀察紀錄

1. 學習主動積極，自我要求也極高，會主動練習較難之練習題
2. 常識豐富，尤其是數理方面之知識，對數理科表現出高度興趣，常閱讀科學雜誌，並請家教補習數理至二年級程度
3. 常引導整個小組進行活動，表現出領袖精神，具有高度求知精神，有疑問一定打破沙鍋問到底。

七、家庭支持狀況、家長觀察紀錄

1. 家居生活情形：喜歡閱讀，並長時間閱讀或從事喜歡的事。常可作模型至深夜。會自己安排休閒活動
2. 自主學習情況：自己安排讀書計劃，可以與人一同研究解答、作實驗等等，但是卻喜歡一人讀書
3. 親子互動情形：關係良好，願意接受家長安排之才藝課程，寒暑假時還會出國遊玩
4. 家長管教態度：民主開放式，但是對學生有較高期望，希望他能成為醫生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家長均為大學學歷，平日可為學生指導功課。聘請家教老師，加強學科課程。若能通過鑑定，願意負擔聘請老師之費用。

八、學校甄別小組審查意見

該生學習表現良好，數學及自然兩科成績達高一級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之標準，表現優秀，將數學及自然兩科報至教育處申請免修

參、鑑定結果

是否合格：☐是 ☐否

追蹤：

桃園市鑑輔委員建議：(此欄請勿填)

第二部分：學習輔導計畫表

肆、學習計畫

(含申請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 1.為學生安排數學充實課程，增進推理、思考等能力，繼續加深、加廣，提供更高階的學習內容
- 2.配合學生興趣，安排自然領域（理化）課程，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3.安排獨立研究活動，讓學生藉由實際的研究活動，培養研究能力，發揮所長
- 4.加強科學方法能力之訓練，安排學生參加校外數理競賽及科展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數學	圖書室	XXX（家長自聘之家教老師）
理化	圖書室	XXX
獨立研究	實驗室	XXX、XXX（實習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 1.○生之數學及自然課共○節通過免修
- 2.二節由自聘數學教師擔任授課；一節由理化老師負責加強充實；一節安排獨立研究，再配合原班之分組課，繼續從事研究課程。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1. 數學課由自聘之○老師至校內圖書室上課，期間安全責任委由○老師及圖書室管理員負責
2. 其餘二節則由導師、實習老師，視實際上課情況負責管理
3. 學生每次離開原班時，需先至導師處簽出勤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1. 數學科自聘之老師，由家長與老師自行溝通家教費用事宜
2. 理化課加強之部分，經老師及家長同意，以教師代課鐘點費 360 元計算。
3. 獨立研究部分，實習老師不收費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xxx		填寫日期：99.11.02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應用數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實作			
增進邏輯思考能力		測驗與實作			
科目：自然		教學者簽名：xxx		填寫日期：99.11.02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科學方法解決問題之能力	實作、啟發	實作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